

北京科技大学文件

校发〔2022〕26号

关于印发《北京科技大学关于实施教学科研单位科研用房有偿使用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教学科研单位房屋资源配置，提高房屋使用效益，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 and 《北京科技大学教学科研单位公共用房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学校财务、科研管理相关规定，特制定《北京科技大学关于实施教学科研单位科研用房有偿使用的指导意见》，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科技大学

2022年7月5日

北京科技大学关于实施教学科研单位 科研用房有偿使用的指导意见

科研用房是学校教育资源中的重要基础资源，是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的重要条件保障。近年来，随着教学科研体量的不断增长，学校教学科研用房需求与资源供给之间的矛盾日趋凸显，严重制约教学科研工作顺利开展，为进一步优化教学科研单位房屋资源配置，提高房屋使用效益，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 and 学校《北京科技大学教学科研单位公共用房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学校财务、科研管理相关规定，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教育部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精神，立足高校人才培养和学校“双一流”建设需要，以加强房屋资源统筹，强化资源效益为主旨，加强房屋资源成本核算，引导房屋资源公平、合理流动，充分发挥竞争性手段在资源配置中的调节作用，实施教学科研单位科研用房有偿使用，通过收缴房屋资源调节费的方式，加快建立资源优化配置机制，提高公共用房使用效益。

二、基本原则

（一）实施范围

学校各教学科研单位均应对本单位科研用房实施有偿使用管理。依据《北京科技大学教学科研单位公共用房管理办法（试

行)》等文件相关规定,经核定的行政办公用房、公共教学实验用房和公共测试服务平台用房暂不纳入有偿使用范围;教师工作用房、研究生工作用房定额面积内实行免费;其余用房均应纳入有偿使用范围。

(二) 收费标准

各教学科研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实行梯度收费。参考相关高校收费标准,学院路校区基础收费标准最低2元/m²/天;其他校区根据用房情况参照学院路校区基础收费标准适当调整,不得低于1.2元/m²/天。学校将结合房屋资源状况及新校区建设情况,适时调整基础收费标准。

(三) 费用来源

房屋资源调节费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横向科研经费以及其他经费。

(四) 收费使用

所收缴的房屋资源调节费全部由各教学科研单位统筹使用管理,优先用于支持教师工作用房及研究生工作用房未达到配置定额的青年教师改善科研实验条件。各教学科研单位应定期对房屋资源调节费收缴及使用情况在本单位内部予以通报。

三、工作要求

1. 各教学科研单位应制定本单位科研用房有偿使用实施细则,经党政联席会、教授会等集体讨论,教代会表决通过后于10月31日前报资产管理处备案。

2. 各教学科研单位在统筹本单位机构建制、人员、绩效等因素基础上，兼顾学科差异，确定有偿使用实施范围，核定各学术梯队或教师收费面积；各单位应科学合理规划行政办公用房、公共教学实验用房，可根据本单位用房及科研开展具体情况给予一定科研用房免费定额面积。

3. 各教学科研单位应建立激励与约束机制；对于超配置标准使用房屋资源的学术梯队及教师，应按时、足额缴纳房屋资源调节费，如无法缴纳则应腾退超额部分用房。

4. 离退休及调离等人员自办理离退休或调离手续起 3 个月内应将使用的公共用房腾退并交回原教学科研单位统筹分配，不得私自转给其他人员使用；调至校内其他教学科研单位的，原则上应将使用的公共用房交回原教学科研单位，确因特殊情况暂时无法腾退的，经原单位同意后按照原单位实施细则实行有偿使用管理。

四、其他事项

1. 资产管理处将协同财务处、科学技术研究院等职能部门，对科研用房有偿使用实施予以指导、监督、协调及支持。

2. 对于实施有偿使用且效果较好的教学科研单位，学校将优先提供增量房屋资源配置。

3. 学校将结合房屋资源状况，通过非教学科研功能转化等措施，设置部分科研周转用房，实行有偿使用，提升资源使用效益。

4. 国家材料服役安全科学中心、工程技术研究院、金属冶炼重大事故防控技术支撑基地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参照本意见制定实施细则。

5. 本指导意见经北京科技大学十二届党委第 48 次常委会讨论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